

债券代码：2080394.IB/152679.SH	债券简称：20 国通绿债/G20 国通
债券代码：2280281.IB/184446.SH	债券简称：22 国通专项债/22 国通债
债券代码：1980011.IB/152091.SH	债券简称：19 宜都专项债/PR 宜都债
债券代码：2024003.IB	债券简称：20 宜都高新债 NPB
债券代码：042380279.IB	债券简称：23 宜都国通 CP001
债券代码：042380644.IB	债券简称：23 宜都国通 CP002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监管警示情况

（一）被监管警示的主体及其行为

本公司公司债券“G20 国通/20 国通绿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部分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违反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收到监管警示函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三）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名称、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湖北证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公司《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中关于企业债券“20 国通绿债/G20 国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部分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 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核查出拟使用的 8 亿元募集资金应用于特色化工园项目建设,实际上 1.4651 亿元用于向 4 家入园企业提供了搬迁补贴,6.36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工程款各类有息负债、设备租金等,未用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目前在持续整改中。

(五) 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

鉴于上述情形其性质和情节,湖北证监局对本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被监管警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针对上述情形,正在整改阶段,被湖北证监局警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针对前述事项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本公司针对上述被监管警示情形,充分吸取教训,在后续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避免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
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9日